

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殘肢火化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桃市殯字第 1130003469 號令訂定

- 一、本須知所稱殘肢，係指醫療院所開具證明之頭顱、手、足、軀幹，不包含器官。
- 二、申請個人殘肢火化，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醫療院所開立之殘肢相關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請書後，至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服務中心櫃檯繳費；申請人無法親自到場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並應檢附委託書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本市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之殘肢，由該院檢具名冊函報本所辦理。
為避免感染，申請人應切結保證殘肢不具傳染性，如有不實或未依規定辦理，致第三人權益受損時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殘肢火化，應裝入木製密封容器內，木製容器規格以不逾本所公告之火化爐規格為限，且不得放入其他陪葬品，供教學醫院解剖教學研究使用之殘肢火化，每具木製容器最多放置五隻殘肢。
- 四、殘肢之處理，本所僅提供火化設施使用，不提供冰存、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及存放設施使用。
- 五、殘肢火化後之骨灰（骸），其裝罈容器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自行準備。